奈林林场与职工合作发展果树经济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相关的林业法律法规和林业政策，经奈曼旗林业草原局批准，采取职工报名抓阄的方式，将苏日格速生林林地144.6亩发展果树经济林，采取林场与职工合作造林分成方式。林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过上报、职工报名，抓阄，最后确定林场与职工嵇海刚在该林地合作造果树经济林。双方合作年限20年。甲方出合作造林林地，乙方负责栽植、经营管理等一切费用，果树有效益后双方按照4:6比例分成，林场占4，嵇海刚占6。2025年、2026年每株树按出果产量10斤计算，双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和分成比例收分成款。2027年开始到合作造林期结束，每株树按出果产量30斤计产，双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和分成比例收分成款。乙方必须保证当年栽植成活率85%（含85%）以上，第二年以后经补植每年保存率需达到95%（含95%）以上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事宜在双方签订的合作造林协议书上写明。

奈林国有治沙林场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